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166号

关于对甘肃欧拉西梅朵塘农牧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玛曲县有机肥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欧拉西梅朵塘农牧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甘肃欧拉西梅朵塘农牧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玛曲县有机肥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

《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玛曲县欧拉秀玛乡。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900m²，建筑面积2066m²；其中生产车间占地面积900m²，轻钢结构全封闭厂房，安装设备有粉碎机、滚筒筛分机、配料机、造粒机、计量包装设备、皮带输送机；发酵车间、储料库合建为一个厂房，占地面积1000m²，轻钢结构全封闭，主要用作发酵、物料储存；综合办公室建筑面积146m²，一层砖混结构，主要分布为宿舍、办公室。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9.2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28%。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控建筑施工扬尘，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运营期在发酵厂房内设置引风机，由引风机收集的恶臭气体再送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粉碎、配料、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配料、造粒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

求。

2、施工前应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堰和排水沟，防止施工过程废水溢流至河流；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处理，并对临时弃土堆放场修建拦土坝，不应将弃土随意堆放，避免泥渣随雨水冲刷进入河流；设立警示牌，禁止往河内倾倒垃圾和泼洒废水，并做好监管工作。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泼洒抑尘，堆肥发酵渗滤液收集后回用于发酵过程，严禁外排。

3、施工期合理施工布局及施工时间规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基础上；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项目北侧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东、南、西侧执行2类标准。

4、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运至欧拉秀玛乡生活垃圾收集点；袋式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原辅料、产品包装袋由供应商统一回收；废机油、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防渗旱厕粪便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理。

5、合理安排工期，避开雨季施工，挖方应及时回填，对松散土及时夯实，裸露土地适时绿化，工程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最大限度地避免水土流失。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玛曲分局加强项目“事中事后”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11月1日